

投保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发布

2019-12-28 07:56:30 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汪友若

为建立健全证券行业流动性支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投保基金）作用，根据国务院同意的扩大投保基金使用范围相关方案精神，12月27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证券行业整体运行规范，资本充足，合规风控水平提升，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但与境外成熟市场以及境内银行业、信托业金融机构相比较，证券公司缺乏长效、统一的流动性支持储备工具，一旦发生流动性风险且可能外溢时，只能通过自救、寻求股东支持等市场化方式解决。

为防患于未然，借鉴境内外成熟经验，经证监会请示国务院同意，允许投保基金扩大使用范围，在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者行业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对证券公司实施流动性支持。通过该项长效机制，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储备手段，进一步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夯实行业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规定》共三十条，主要包括四大要点：

一、明确投保基金使用情形。当证券公司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对金融市场稳定产生重大影响，且证券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及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下，证券公司可申请使用投保基金予以短期流动性支持。

二、明确证券公司的主体责任。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时，证券公司应当首先采取自救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化解风险，在相关措施均未能生效的情况下，才可

申请使用投保基金。

三、强化使用约束。为防范道德风险，对证券公司使用投保基金的程序、成本、期限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在使用投保基金期间，限制高管薪酬和股东分红等资本消耗行为，并提高后续投保基金缴纳比例。

四、强化监督追责。监管部门及投保基金公司投保基金使用实施全程监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深度·权威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上海证券报APP